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 渭南市应急局

乙方： 渭南师范学院

由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公告，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2026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项目执行，为保障合作的良好有序进行及充分保护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双方经友好协商，计划定于：

2026年8月24日至8月28日渭南市2026年渭南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煤矿行业)；

2026年9月13日至9月18日渭南市2026年渭南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非煤矿山行业)；

2026年9月17日至9月22日渭南市2026年渭南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工贸行业第1期)；

2026年9月18日至9月23日渭南市2026年渭南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工贸行业第2期)；

2026年10月11日至10月16日渭南市2026年渭南市中小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危险化学品行业第1期);

2026年10月12日至10月17日渭南市2026年渭南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危险化学品行业第2期)。

第二条 培训天数、人数

甲方委托乙方培训学员6期，每期5天，人数合计530人。

第三条 培训形式

该培训班采用脱产培训面授学习形式进行。

第四条 费用标准

培训费：根据招标中标金额，六期合计¥939999元（玖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包含师资费、食宿费、场地资源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负责同乙方执行培训方案和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工作;

2.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负责组织参培学员如期按计划人数报到。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负责安排学员培训学习、住宿、用餐、相应活动工作;

2.负责做好培训期间的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培训期间的管理工作、解决相关事宜。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不能通过协商

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执行结束履行完甲乙方职责，仅限于双方就本培训班合作，培训班结束后协议自动终止，在培训班结束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所有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产生纠纷，可在培训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渭南市应急局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地址：渭南市车雷街69号

2026年8月12日

乙方单位：渭南师范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2026年8月12日